

[論文寫作] 避免剽竊、抄襲之原則：

- (1)用自己的話，引述他人概念，應註出處（所謂出處，含所在頁數）。除非此概念已是常識，否則是剽竊。
- (2)原句使用他人的話或文句，未註明出處，是抄襲。一句文字就算抄襲。
- (3)原句使用他人的話或文句，即使註明出處，但未加上引號，並註出所在頁數，仍屬抄襲。建議：加上引號，註出處及所在頁數。若不加引號，需重新改寫，並註出處。
- (4)連續數頁複製他人文字，即使有註明出處並加引號，仍不符學術倫理。引文通常最多一兩段。